



原文： **法文**

编号： **ICC-02/05-01/07**

日期： **2007年6月4日**

第一预审分庭

审判团： Akua Kuenyehia 法官（主审法官）
Claude Jorda 法官
Sylvia Steiner 法官

书记官长： Bruno Cathala 先生

苏丹达尔富尔情势

**检察官诉 AHMAD MUHAMMAD HARUN（“AHMAD HARUN”）和 ALI
MUHAMMAD ALI ABD-AL-RAHMAN（“ALI KUSHAYB”）案**

公开文件

**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尚未成为《规约》缔约国的理事国
关于逮捕和移交 ALI KUSHAYB 的请求书**

检察官办公室

Luis Moreno-Ocampo 先生， 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女士， 副检察官
Andrew Cayley 先生， 高级出庭律师

国际刑事法院（“法院”）**书记官长**；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第 1593 号决议中将达尔富尔情势提交给法院检察官；

注意到第一预审分庭（“分庭”）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做出裁决，发布对 Ahmad Muhammad Harun（“Ahmad Harun”）和 Ali Muhammad Ali Abd-al-Rahman（“Ali Kushayb”）的逮捕令，并责成法院书记官长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76 条，起草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中尚未成为《罗马规约》（“《规约》”）缔约国的理事国转交关于逮捕和移交 Ahmad Harun 和 Ali Kushayb 的请求书；¹

注意到分庭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根据《规约》第 58 条发布的 Ali Kushayb 逮捕令；²

注意到《规约》第 19 条、第 20 条、第 57 条、第 60 条、第 67 条、第 87 条第 5 款第 1 项、第 89 条和第 91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21 条、第 117 至第 119 条、第 176 条、第 184 条和第 187 条，以及《法院条例》第 31 条、第 76 条和第 111 条；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安全理事会第 1593 号决议第 2 段中“敦促所有国家[……]”与法院“充分合作”；

考虑到《规约》第 89 条第 1 款规定，法院可以将逮捕并移交某人的请求书递交给该人可能在其境内的任何国家；

请根据 2007 年 4 月 27 日的裁决并依照逮捕令逮捕并移交以下所述之人：

- 姓名：Ali Muhammad Ali Abd-al-Rahman（“Ali Kushayb”，又写成：Ali Kosheib、Ali Kouchib、Ali Mohamed、Ali Kosheb、Koshib 和 Ali Koship）；

¹ ICC-02/05-01/07-1。

² ICC-02/05-01/07-3。

- 年龄：据信他大约 50 岁；
- 国籍：据信他持有苏丹国籍；
- 职业：据信他是一名部落首领，人民保卫部队成员。据信他还是达尔富尔整个 Wadi Salih 地区的“上校的上校”。据信他曾是阿拉伯金戈威德民兵组织的一名高级指挥官；
- 地点：据信他目前被根据苏丹当局于 2005 年 4 月签发并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执行的逮捕令关押在苏丹；
- 指控：他被指在达尔富尔地区于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期间犯下了《规约》第 8 条所指的战争罪，并于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间犯下了《规约》第 7 条所指的危害人类罪；

如果将其逮捕和移交：

请确保 Ali Kushayb 的安全，直至最终将其移交法院书记官长；

请将 Ali Kushayb 向国家法院提出的《规约》第 59 条第 3 款或第 89 条第 2 款所指的任何申请通知法院；

请根据《规约》第 91 条第 2 款第 3 项的规定，将移交程序所要求的除本请求书所附逮捕令和照片以外的一切必要文件、声明或资料通知法院；

请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84 条的规定，在 Ali Kushayb 可被移交时，立即告知法院书记官长；

请在移交 Ali Kushayb 的命令下达后，尽速将其送至法院；

忆及遵守《规约》第 59 条规定的程序之义务；

根据《规约》第 91 条、《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87 条和《法院条例》第 111 条的规定，在本请求书后**随附**以英文和阿拉伯文制作的下列文件：

- i) 2007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 Ali Kushayb 逮捕令副本，其中附有他的照片（附件 1）；
- ii) 以 Ali Kushayb 通晓和使用的语言提供的《规约》和《程序和证据规则》有关条款的副本（附件 2）。

Marc Dubuisson，法院事务司司长
代表书记官长

2007 年 6 月 4 日

荷兰，海牙